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（关联董事卢元健、王延安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签〈水玻璃长期供应合同〉的议案》；

鉴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与赢创嘉联白炭黑（南平）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水玻璃长期供应合同》期限届满，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此延长 5 年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签〈水玻璃长期供应合同〉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